

檔 號: ALA0199  
保存年限: 3年

國立政治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號  
聯絡人：梁毓莊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019  
傳真：29387548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一、張貼於文件公告查詢系統  
公告周知，並影送東南亞所參考。  
二、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政院外字第1030017906號  
速別：普通件

103任陳佳葳  
助理

教103兼楊洲松  
副教務長

教授兼江大樹  
教務長

代  
行  
爲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1030017906A-0.PDF、  
1030017906A-1.PDF、1030017906A-2.PDF、1030017906A-3.PDF、1030017906A  
-4.JPG，共5個電子檔案）

103.7.04

主旨：有關本校103學年度「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招生訊息，  
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屬學生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外文中心開設「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並開放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習。凡依規定修習滿20學分，經審核通過者，將發給學分證明，惟，是否得採計為學生畢業學分則依各校規定辦理。本學程詳細申請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上開學程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至103年8月13日截止。擬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請備妥申請表及所需相關文件（詳【附件三】），並於期限內寄達或送回本院。
- 三、經資格審查後，錄取名單將於8月21日前公告於政大「外語學院」網站（<http://www.foreign.nccu.tw>）。獲錄取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校際選課者請參考校際選課說明【附件四】）。
- 四、網路查詢103學年第1學期學程開課科目清單及相關選課設定，請至政大首頁點選「全校課程查詢」，並於「課程分



103年7月3日 政院外字第 1030008555 號



組與開課系級」各捲軸中依序選取「通識與分組開課」、「學分學程」、「東南亞學分學程」即可。

五、相關附件如下：

- (一) 【附件一】政大東南亞學程申請說明及開課清單
- (二) 【附件二】政大東南亞語文學程施行細則
- (三) 【附件三】政大東南亞學程申請表
- (四) 【附件四】政大校際選課說明
- (五) 【附件五】政大東南亞語文學程招生海報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院、系、所

副本：

103/07/02  
17:00:30

校長 吳 思 華

# 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 103 學年申請說明

親愛的同學：

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移動，東南亞地區在全球政治經濟地圖上的位置已日形重要。同時，與台灣之間的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也日益頻繁。面臨此一全球新局，台灣在越、泰等國之投資正逐漸加大，面對與東南亞新興國家接軌，不論是企業或政府，對於東南亞語文人才的需求正逐日的擴大。供應市場上東南亞語言人才之需求已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政大外語學院外文中心自 98 學年度開始，特別針對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開設「東南亞語言文化學分學程」，主要目的在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並擴展本校學生多種語文學習環境，以增加學生未來就學與就業之競爭力。

本學程開設越南文、泰文兩種語文課程，除基礎語言訓練外，更有東南亞歷史文化、經濟及法律等多元化並貼近實務面的內容，提供了多面向的課程訓練。修習本學程成績優異者，將有機會至東南亞地區實習，或在畢業後赴東南亞國家就業。

歡迎積極進取，懂得掌握機會，想為未來奠定成功基礎的同學們，跟我們一起航向語言市場的藍海！

外文中心  
外語學院 暨「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辦公室」

## 申請說明：

### 1. 申請資格：

全台各大專院校學士班及碩博班、在職專班之學生。

註：初選分發後，各科目之餘額將於加退選時開放給全校非本學程之學生，並可接受校際選課。

註：碩士班以上選修本學程之學生，其所獲學分不得被採計為畢業學分。

### 2. 申請需繳交文件：

(1) 本學程申請表。

(2) 成績單：

—大學部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須附 102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大一新生須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影本乙份。

—研究所新生須附大學成績單影本乙份。

—國際交換學生如尚無 102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則請附過去就讀之大學或高中的成績單影本乙份。

### 3.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止。

### 4.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以下網頁，不另行寄發電子郵件與書面通知：

政大校園公告

<http://www.nccu.edu.tw/ann/>

政大外文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http://flc.nccu.edu.tw/>

政大外國語文學院網頁

<http://www.foreign.nccu.edu.tw/main.php>

### 5. 申請方式：

(1) 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電子掃描檔（需附親筆簽名之申請表，並填寫確實聯絡得上之 Email 及電話），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前寄達右列電子信箱：[flec@nccu.edu.tw](mailto:flec@nccu.edu.tw)。

(2)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 A4 信封裝袋，封面請註明「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申請表」，可親自遞交，或以掛號方式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前送達或寄達，

地址如下：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治大學北區大學外文中心 (道藩樓 320305 室)

梁毓莊助理 收

6.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限選一種語言，不得同時勾選 2 種。

(2) 學分認定規定：

曾修習本學程開課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可於申請表中填明「原修習之科目名稱、科目代號，修讀學期，學分數」。俟學程申請通過，所申請認定之科目及學分可計算於 20 學分中。

7. **跳修規定：**(跳修學分不計入 20 學分中)

依政大外語學院第二外文跳修辦法 (詳第 5 頁【附錄】) 第 4 條規定，限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外文中心辦公室辦理申請。

跳修「大學外文 (一)、(二)：越南文」或「大學外文 (一)、(二)：泰文」者，須改選本學程語種之第一年、第二年選修課 6 學分以補足之。

8. **修習科目一覽表：**

- (1) 本學程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應修總學分為 20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
- (2) 學生若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修習與本學程相關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成績證明等資料，向外文中心申請學分採計。審核通過後，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以此方式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已申請抵免通過之學分不在此計。
- (3) 103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詳如下頁列表，申請通過者須配合開課時間選課。

103 學年度東南亞語文學程開課一覽表

越南語文組							
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學期別		授課 教師	授課 時間	備註
			上	下			
大學外文(一):越南文	3	必	✓			三 567	基礎語言課程。隨班附讀
初級越語閱讀	2	選	✓			二 78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越南文
初級越語寫作	2	選	✓			五 78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越南文
中級越語(一)	2	必	✓			二 56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二):越南文
中級越語會話	2	必	✓			四 5678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二):越南文 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
大學外文(二):越南文	3	必		✓		三 567	基礎語言課程。隨班附讀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越南文
中級越語聽力	1	選		✓		二 78	每週實際上課 2 小時 須先修中級越語或中級越語會話
越語應用文寫作	2	選		✓		五 78	須先修初級越語寫作
中級越語(二)	2	必		✓		二 56	須先修中級越語(一)
經貿越語會話	2	必		✓		四 5678	須先修中級越語會話 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

泰國語文組							
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學期別		授課 教師	授課 時間	備註
			上	下			
大學外文(一):泰文	3	必	✓			三 D56	基礎語言課程。隨班附讀
初級泰語閱讀	2	選	✓			三 D5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泰文
中級泰語(一)	2	必	✓			三 34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二):泰文
中級泰語會話	2	必	✓			二 D567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二):泰文 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
泰語應用文寫作	2	必	✓			三 67	須先修初級泰語寫作
大學外文(二):泰文	3	必		✓		三 D56	基礎語言課程。隨班附讀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泰文
中級泰語聽力	1	選		✓		三 D5	每週實際上課 2 小時 須先修中級泰語或中級泰語會話
中級泰語(二)	2	必		✓		三 34	須先修中級泰語(一)
經貿泰語會話	2	必		✓		二 D567	須先修中級泰語會話 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
初級泰語寫作	2	選		✓		三 67	須先修大學外文(一):泰文

學程共同科目							
東南亞歷史文化(一)(二)	2	選	✓	✓		三 12	
東南亞經濟及法律閱讀(一)(二)	2	選	✓	✓		二 34	

9.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外文中心	曾昭榕助理	Tel: 2939-3091 Ext. 62396	joyceflc@nccu.edu.tw
北區大學外文中心	梁毓莊助理	Tel: 2939-3091 Ext. 63019	march@nccu.edu.tw

【附錄】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第二外語跳修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二、三、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中之第二外語係指除英語之外本院各系、所、中心開設，除英語之外之各種外語課程。
- 第三條 合於以下條件之任一項者，得申請跳修第二外語：  
1. 曾通過該語言國家公認之語言能力考試；  
2. 通過所欲申請系、所、中心之檢定考試者；  
3. 在該語言國家居住、求學3年以上，並提出以該語言就學之在學證明；
- 第四條 本項申請限於上學期辦理，依學校行事曆，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申請，並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 第五條 審核通過由開課系、所、中心知會註冊組，作為該跳修語言課程之學分認定依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3.06.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4.01] 第 98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供學生多種語文學習環境，培養東南亞語言人才，特設立「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全校及本校校際合作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
-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學程，本院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院設置「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院長為召集人，外文中心主任為執行長，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請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畫、修習辦法，以及攸關學程之相關事務。
- 第四條 本學程依語種分組開設東南亞語言、文化相關科目，學生得依語種選組，修滿 20 學分（含該語組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始授予結業證明書。本學程學生若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修習與本學程相關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成績證明等資料，向外文中心申請學分採計。審核通過後，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以此方式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已申請抵免通過之學分不在此計。
- 第五條 本學程各科目由外文中心依本校學士班開課人數標準之規定統籌開設；如有特殊狀況，得經專案簽請校方同意後開課。
- 第六條 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之公告期間內，依規定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
- 第七條 依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第二外語跳修辦法」，本學程學生通過考試或能力鑑定，得跳修本學程之基礎語言課程，惟仍應補足本學程最低之結業學分數。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外文中心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本校學生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校際選課學生由外文中心逕予核發結業證明。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  
「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與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03 學年 學校/系級/學號	_____學校      _____學系      _____年級      _____班 學號： _____ (新生免填)																			
聯絡電話	住：		手機：																	
E-mail			申請語文 (請勾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文																	
通訊地址	□□□-□□																			
請簡述申請的 理由與期望																				
擬申請學分認 定之科目  *大一新生免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4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科目代號</th> <th style="width: 15%;">修讀學期</th> <th style="width: 20%;">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修讀學期	學分數	1.					2.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修讀學期	學分數																
1.																				
2.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div> <p>限勾選一種外語，不得同時勾選 2 種或 2 種以上語言。</p>																				

# 辦理國內校際選課流程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陳明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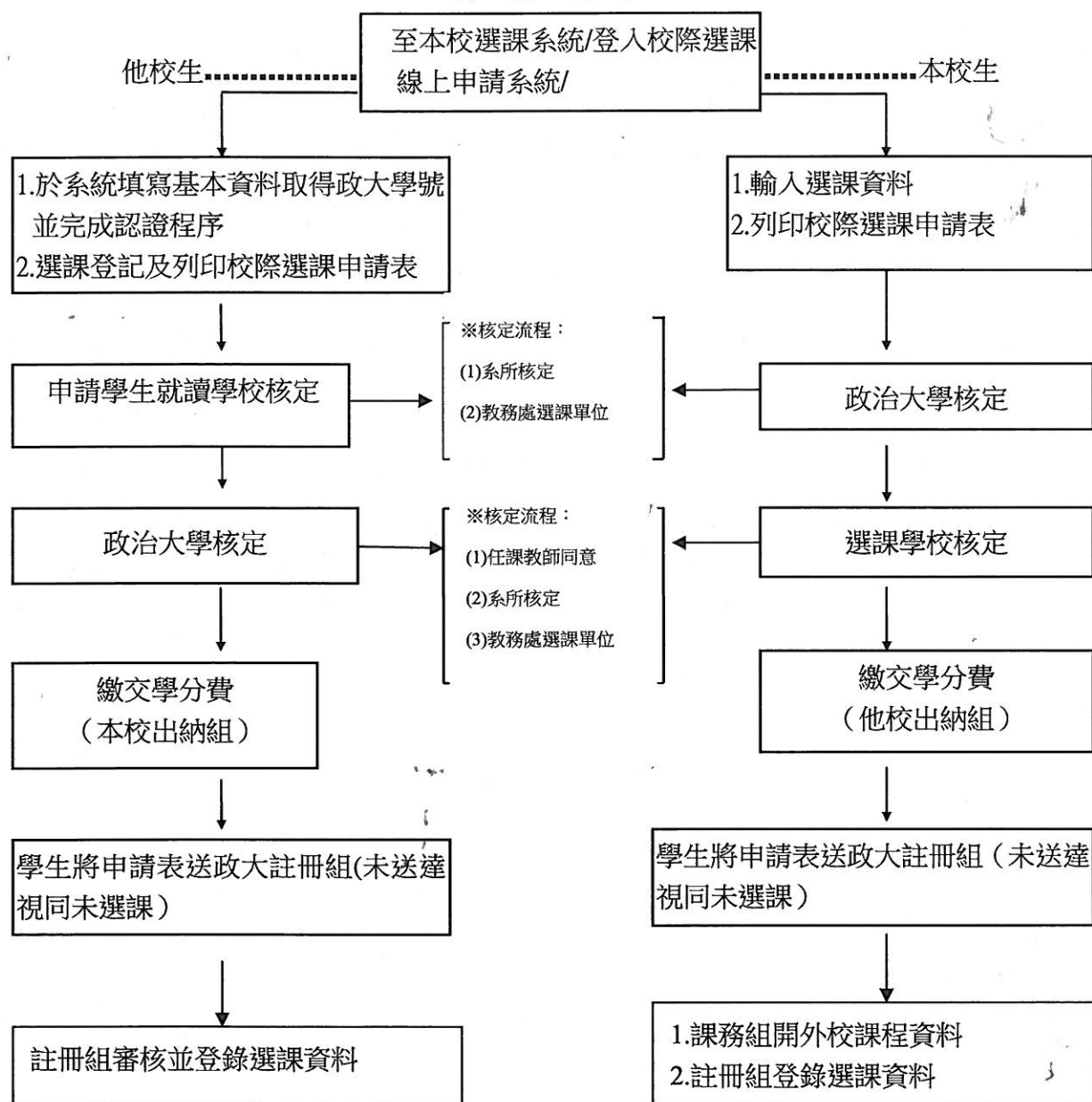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77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辦理時間：本校每學期開始至加簽暨退課結束前

相關規定：國立政治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及選課日程表

## 作業流程



註：1.請親持表單辦理相關程序，勿以公文來往方式辦理選課。

2.本校與陽明大學、臺北藝術大學三校開放校際選課課程，學分費以六折計算。

一〇三學年度

# 東南亞語文 學分學程

招生

申請資格 —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班、在職專班之學生，並接受跨校申請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03年8月13日(星期三)止

申請方式 — 僅接受書面申請，並將相關文件(請登入下方網頁查詢所需文件)  
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外語學院「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計畫辦公室，地址如下：  
11605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 政治大學外語學院  
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道藩樓3樓320305室)

課程資訊 — 請登入以下網頁查詢最新消息  
本校「外文中心」<http://flc.nccu.edu.tw/>  
本校「外語學院」<http://www.foreign.nccu.edu.tw>

招生聯絡 — 外語學院「北區大學外文中心」梁毓莊助理  
Tel: 2939-3091 Ext. 63019  
Email: flec@nccu.edu.tw

選課聯絡 — 外文中心曾昭榕助理  
Tel: 2939-3091 Ext. 62396  
Email: joyceflc@nccu.edu.tw

印度海中國  
謂之小西洋